

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

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單

申請人		性別		生日	年	月	日
校名		班級		學校電話			
學校地址							
學生住址				家長電話			
家中 狀況 概述							

班級導師簽名：

1. 另請附申請 103 學年度下學期的成績單、申請單、收據（對外統一收據）等。

(1) 家境清寒亦好學者。(品格良好、學業總平均甲等以上)

(2) 每校壹名，請 貴校自行審查該生資格是否符合申請條件，一年級新生因無成績不予申請。

(3) 每名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(4) 本專案經辦人：蔡佳靜、李美惠

專線：(07)338-1229，傳真：(07)333-2184。

2. 請 貴校先行將收據（貴校對外統一收據）開好。

補助單位：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。與上述資料一同寄至本會。

3. 請 貴校將資料彙集後，郵寄至本會

（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景德路 2 號，郵遞區號：80656）。

4.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04 年 09 月 21 日止

5. 本會收到申請單和附件資料後，即會將獎學金匯款至貴校的指定帳戶。

6. 貴校的公庫帳號（請不要用郵局匯款，並填寫清楚或將指定帳戶存摺封面影印寄至本會）：

7. 貴校統一編號：_____

銀行：_____銀行（農會）_____分行（部）

戶名：_____

分行代碼		帳號	
------	--	----	--

（※銀行、戶名、分行代碼、帳號、統一編號請務必填妥詳細，以利銀行匯款作業）